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截止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下属事务所名称	无		
成立日期	无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无
执业资质	无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2023 年）	合伙人数量	183	
	注册会计师人数	82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59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人数稳定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情况（2022年）	收入总额（万元）	100,960.44	
	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88,394.40	
	证券业务收入（万元）	41,145.89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3年）	91	主要行业	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上年度审计收费总额（2022年）	115,318.28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6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849.05 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杨如玉	注册会计师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无	是

			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汤洋	注册会计师	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起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濮舒清	注册会计师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出发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如玉、濮舒清	2023年12月19日	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2	杨如玉、濮舒清	2024年3月14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决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

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决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2024年2月2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召开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重要事项及执行审计程序的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4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问题及结论进行沟通。

（五）2024年4月25日，公司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2024 年 4 月 26 日